

共同指定理算人条款

三星财产保险(备-其他)【2012】(附)810号

(注册号: H00004531922017032232121)

兹经双方同意,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事故后,若保险公司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公估机构进行处理的,应由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有资质的公估机构进行处理。